

#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2月14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签订：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

山东文旅集团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烟台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济南广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一事，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一般性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人”指任何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经济实体。

2) “关联方”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包括受该等人士控制的人，控制该等人士的人以及与该等人士共同受控制于同一人的人。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拥有另一方 50%以上的权益。

3) “有限合伙”或“有限合伙企业”，指根据本协议设立的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 “合伙人”，根据上下文含义，应指称本协议项下的任一合伙人。一般地，“合伙人”包括所有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或合称为“各方”。

5) “有限合伙人”指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人。

6) “普通合伙人”指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

7)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或称“执行合伙人”。

8)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出资金额，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详见附件一。

9) “总认缴出资额”指全体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出资总额。

10) “实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出资金额。

11) “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出资总金额。

12) “有限合伙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权益：对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有限合

伙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指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以及基于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成的权利。

13) “管理费”指作为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提供合伙事务执行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而由有限合伙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报酬。

14) “项目投资”指有限合伙对项目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

15) “项目公司”指有限合伙拟进行投资或已经对其进行了投资的任何公司。

16) “有限合伙成立日”指有限合伙企业召开第一次合伙人创立大会之日起。

17) “基金”指依据本协议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第二条 不公开募集和发行的承诺

本协议承诺，有限合伙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

## 第二章 有限合伙企业

### 第三条 设立

1) 各方应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行使其各自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2) 合伙人同意并承诺签署有限合伙注册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一切相关程序。

### 第四条 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 第五条 注册地址

有限合伙在青岛市工商局注册，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21号楼B1808室。

#### 第六条 经营目的

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 第七条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施租赁；展览展示服务。

#### 第八条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6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运营期。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次数不超过一次，延长期不超过两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 第三章 出资

####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出资

##### 1) 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责任方式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7021432151503XA	货币	300	300	普通合伙人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91370000493533947X	货币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文旅集团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0000746567126R	货币	3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烟台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370612494246691N	货币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济南广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370100307288483C	货币	3700	3700	有限合伙人

2) 各合伙人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其所认缴出资额。

#### 第十条 出资方式及银行托管

1)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

2) 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一家银行，资金由银行托管，托管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拟定，每半年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3) 在银行托管的资金，在确保无风险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保本理财增加收益。

4)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项目退出收回的投资本金可进行再投资。

#### 第十一条 缴付出资

全体合伙人出资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全部 100% 认缴出资额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账户。

#### 第十二条 出资违约

1)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于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出资缴付期限届满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人将成为一名“出资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要求出资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实际情况，适当减免以下违约处罚：

a) 出资违约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承担逾期出资给有限合伙造成

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的开办费用、非出资违约合伙人已出资期间的资金成本（该成本的金额为相当于非出资违约合伙人已缴付的出资额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因此导致有限合伙不能设立而给其他合伙人带来的所有其他损失；

b) 出资违约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承担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该出资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

2) 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出资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若出资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催缴通知列明的催缴期内履行出资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a) 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其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在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催缴期内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人中除名；

b) 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出资违约合伙人应缴未缴的认缴出资额（下称“欠缴出资额”）在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当时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或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违约合伙人的后续出资承诺，或相应缩减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或者按照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处理，同时对有限合伙协议之附件一做相应修订并就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之变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各方同意，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第 2) 款 a) 项将出资违约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人中除名的，应向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发送书面除名通知，除名应自除名通知送达该出资违约合伙人之日起生效，该等除

名行为应视为已经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全体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之要求签署办理该等合伙人除名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

4) 未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其他财产份额出质。

#### 第四章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 第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共一名，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第十四条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与权利

普通合伙人即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管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 3) 处分有限合伙因项目投资所持有的资产；
- 4) 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 6)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7) 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8)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的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9)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0) 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文件。

#### 第十六条 利益冲突

1) 有限合伙和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包括有限合伙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收购或出售投资标的，以及有限合伙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投资的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应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

2) 若有限合伙拟进行的项目投资，系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于有限合伙设立前已发起设立及/或管理的其他投资基金已投资的项目或管理团队个人已投资的项目时，项目投资需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

####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办法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重大损失，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责任的限制



1)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承诺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总投资收益均应源自有限合伙的可用资产。

2)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有明显证据表明其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普通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有限合伙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 第十九条 免责保证

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代表及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团队、雇员及普通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有限合伙。如普通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限合伙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 第五章 有限合伙人

####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享有的权利如下：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有限合伙的收益；
- 2) 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权利；

- 3) 对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 4)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项目公司的情况;
- 5) 听取或审阅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其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
- 6) 对有限合伙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
- 7)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或当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 8) 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
- 9) 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 10) 当有限合伙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有限合伙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有限合伙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 11)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二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

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2) 有限合伙人对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行使表决权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

3)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的承诺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2) 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合法；

3) 其能评估对有限合伙的投资带来的风险，能保护自己在其投资中的利益。其已经就与在有限合伙投资有关的一切法律问题以及参与有限合伙对其纳税产生的影响咨询过自己的法律、税务和会计顾问或已经有过进行此种咨询的机会；

4) 如有限合伙人为机构，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5) 除已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的情况外，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有限合伙人已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的该等情况发生变化之前相关有限合伙人须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

6) 其已经向普通合伙人全部并充分地披露了其追溯至个人股东或国有独资公司的股权关系, 其充分了解本有限合伙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涉及限制或禁止外资准入的行业, 并进而承诺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7) 其承认任何一方无法保证将来中国政府不会对税收法律或任何相关的规则或规定进行修订或解释, 从而使有限合伙及该有限合伙人不能再享受他们现在可能享受到的某些或全部税收优惠。

####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 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 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 第二十五条 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 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第六章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

####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会议

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每年召开一次; 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全部有限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 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2) 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会议权力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批准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事项；
- （二）审议批准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事项；
- （三）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上报的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合伙企业增加或者减少出资作出决议；
- （五）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年度事务的执行报告；
- （六）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合伙企业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合伙协议》；
- （八）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事项；
- （九）审议批准新合伙人入伙和合伙人退伙事项；
- （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就以上事项的决议须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但就有关本条（五）（六）（七）相关事项的决议须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除本条以上规定事项外，有关基金其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有限合伙之经营需要独立决定。

## 第二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在其股东会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股东会授权，行使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股东会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山东文旅集团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2 名；济南广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如果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不行使或不能行使推荐权利，则由济南广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行使该项权利。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可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各推荐方需根据要求另行推荐其他人选。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山东文旅集团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 80%及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

- a) 选择确定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拟投资项目；
- b) 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和项目退出方案；
- c) 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限合伙收益分配方案；
- d) 审核确认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垫付的有限合伙费用；
- e) 审议通过投资项目退出后本金再投资方案；

f) 其他经普通合伙人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的有关有限合伙发展的重大事项。

上述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 80%及以上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4)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a)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有限合伙的事项做出决议。

b)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会议通知期为 5 个工作日，成员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c)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 第七章 合伙事务

###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代表，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受限于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3) 受限于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合理认为对行使本协议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权限或为促进有限合伙的业务所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

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4)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 第三十条 授权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 有关本协议之修改，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2) 有限合伙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3)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 第三十一条 管理费

1) 基于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有限合伙应按照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限合伙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每年支付的管理费数额：项目投资期（六年）为各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项目运营期



(含延长期)为各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合伙企业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预付。自合伙企业成立后每满一年的十(10)日内将下一期间管理费划入合伙企业管理人银行账户,首笔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日内,支付期间为合伙企业成立日至合伙企业成立满一年之日。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管理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或1.5%×支付期间天数÷365。

2) 费用调整:如果对合伙企业管理人的委托因任何原因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则预支付给合伙企业管理人的相关年度管理费应根据合伙企业管理人该年度内实际管理的天数进行折算,并向合伙企业退回折算后应退还的部分。在计算某一计算期间的固定管理费时,应按计算当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基础计算该计算期间的固定的合伙企业管理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在该计算期间内减少或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额或增加额对该计算期间固定合伙企业管理费的影响,并应在下一计算期间的固定合伙企业管理费中予以增减。

###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运营费用

1) 合伙企业运营费用: A) 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免税手续等产生的费用以及税收与其他政府收费; B)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年度内发生的合伙企业自身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股权交易费、变更登记、工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费及各项行政性收费等; C) 为维护本合伙企业利益而聘请独立第三方出具法律建议、融资建议、税收建议、会计建议(包括审计)

而发生的律师费、顾问费、税务师费、评估师费、咨询师费、会计师费等；D) 管理、运用或处分本合伙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政府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合伙企业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开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合伙企业印花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等；E) 合伙企业自身的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F) 为维护合伙企业的权利以合伙企业为主体而提起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G) 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H) 合伙人会议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2) 不列入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的费用：A) 合伙企业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合伙企业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合伙企业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合伙企业费用；B) 在本合伙企业管理、运用或处分本合伙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对于经调查最终未实际向投资项目方支付投资款的项目，上述已列入合伙企业运营费用中的、和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应从合伙企业运营费用中扣回，改由合伙企业管理人承担；C) 合伙企业管理人将承担其自身的运营和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内部专业技能人员（包括投资经理、投资助理、公司其他人员）的费用以及其他为寻找投资机会和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过程中提供一般性支持和服务的费用（例如：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项目档案管理费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费用等）。

3) 通过合伙企业账户支付合伙企业运营费用。

4) 后入伙的合伙人应根据其入伙后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承担其入伙前的合伙企业运营费用。

## 第八章 投资业务

### 第三十三条 投资目标

有限合伙的投资目标为对具有高成长性的非上市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 第三十四条 投资限制

1) 有限合伙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有限合伙从事的活动。

2) 未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a)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不包括项目公司上市后，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

b)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房地产；

c) 贷款进行投资；

d) 使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e)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有限合伙对可以转换为项目公司股权的债权性质的投资不在此列；

f) 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3)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不得对同一项目公司进行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 35% 的投资。

### 第三十五条 举债限制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

## 第九章 资本账户、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 第三十六条 资本账户

1) 有限合伙之会计账簿中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以便反映该合伙人在任何特定时刻在有限合伙中的认缴、实缴出资额以及其后收入和亏损的分配额。截至每个财务年度最后一日，普通合伙人应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进行如下调整：

a) 下列项目应记为资本账户的增项：

- i. 当期有限合伙收入中该合伙人应得的份额；及
- ii. 该合伙人于该期间内所缴付的出资额。

b) 下列项目应记为资本账户的减项：

- i. 合伙人提取的已分配的现金或实物分配的价值；及
- ii. 该合伙人于该期间内所分担的有限合伙亏损。

2) 合伙人之资本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 第三十七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原则

1) 合伙收益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在单一项目清算时，计算有限合伙的年静态收益率。年静态收益率的计算方式为： $\text{年静态收益率} = \text{投资净收益} / \text{投资本金} / \text{该项目投资存续年限}$ 。

a) 在有限合伙的年静态收益率超过 8%（不含 8%）时，在保证有限合伙人取得年静态收益率 8% 的优先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将获得基金的收益分成按如下方式分配：合伙收益中超出 8%、不超过 16%（含

16%)部分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该部分其余 80%合伙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收益中超过 16%部分的 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该部分其余 70%合伙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b) 在有限合伙的年静态收益率低于 8%时，全部合伙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其余部分则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 第三十八条 分配流程

来自项目投资处置的项目投资收益应于有限合伙收到后的合理期限内分配，项目投资收益分配将遵循以下的流程：

a) 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回收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然后收回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b) 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七条规定分配收益。

c) 基金清算时按照第五十三条规定向合伙人分配。

### 第三十九条 非现金分配

1) 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

配限于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并以自决定分配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有限合伙不得进行其他非现金资产的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有限合伙人对其非现金资产进行管理，并帮助其尽早实现非现金资产的变现。

2) 有限合伙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 第四十条 分配调整

普通合伙人于有限合伙出现本协议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解散事由之日后，应对有限合伙进行清算，并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七条之约定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获得的合伙收益。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本协议第五十三条第(4)款(a)至(c)项规定的款项后的剩余财产，应首先由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其后用于支付应付未付的普通合伙人收益，其他剩余资产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 第十章 会计及报告

#### 第四十一条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 第四十二条 会计年度

有限合伙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合伙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

#### 第四十三条 审计及财务报告

1) 有限合伙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普通合伙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

a) 资产负债表；

b) 损益表；

c) 现金流量表；

d) 各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资本账户余额及在该会计年度的变化。

3) 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应根据中国通用的财务准则。

#### 第四十四条 年度报告

自有限合伙设立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时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第四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

自有限合伙设立后，普通合伙人应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半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半年度的主要投资活动总结以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 第四十六条 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有限合伙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有限合伙的保密程序和规定，且如经普通合伙人判断为保护有限合伙利益之必要，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返还或销毁其从有限合伙取得的资料。

## 第十一章 后续募集、权益转让及入伙、退伙

### 第四十七条 后续募集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在募集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新的认购资金。但如果原有限合伙人违约未如期如数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有限合伙向其他原有限合伙人或新有限合伙人募集资金。

### 第四十八条 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1) 有限合伙人仅可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转让其有限合伙权益。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 a)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总人数超过 50 人；
- b) 转让方至少提前三十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
- c) 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



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d) 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e) 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有限合伙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本条第(2)款(b)至(d)规定的一项或数项条件，认可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3) 对于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普通合伙人应同意以下转让申请：

a) 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方且转让方为拟议受让方之后续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或

b)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调整，转让方必须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权益的。

c) 转让申请对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不构成损害的。

为免疑义，依据本第3)款所述的转让不受上述本条第2)款的约束，但拟议受让方应签署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4) 受限于本条其他条款规定，除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关联方之情形外，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有第一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第二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如果有一个以上有限合伙人行使优先权，则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受让。如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拟转让方可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

方。

#### 第四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1)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

2) 若出现普通合伙人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3) 普通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当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有限合伙权益时，如在拟受让权益当时该关联方的总资产不少于普通合伙人的总资产，则合伙人会议应同意普通合伙人转让权益。

#### 第五十条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 1)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a) 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b) 对本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c)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a)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b)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c)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4) 有限合伙人依本条第 2) 款规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现有所有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四十八条第 (4) 款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现有所有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 第五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

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且没有出现本协议第四十九条第 (2) 款规定的受让人时，当然退伙：

- a)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b)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c)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有限合伙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 d)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立即

按照本协议规定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 第十二章 解散及清算

### 第五十二条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

- a) 有限合伙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作出不再展期的决定；
- b) 有限合伙已从所有投资组合公司中退出，且普通合伙人决定终止；
- c)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退伙且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d) 任何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基金无法继续运营；或
- e) 《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三条 清算

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担任。如各方就清算人不能达成一致，各方同意由济南仲裁委员会指定中介机构担任清算人。

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本有限合伙的所有实物资产应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果清算人并非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则普通合伙人应帮助清算人实现实物资产的价值。

3) 清算期 1 年。清算结束时，实物资产应原则上按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分配。

4) 清算人应按下列方式和优先顺序运用和分配剩余资产，剩余资产包括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全部可用现金及其任何剩余可分配资产：

- a) 支付清算费用，包括对协助清算的专业机构人员的合理报酬和费用；
  - b) 缴纳所欠税款；
  - c) 清偿有限合伙债务；
  - d)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 5) 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6) 本协议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

###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 第五十四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第五十五条 遵守法律

普通合伙人可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可取的行动以遵守，或促使本有限合伙遵守任何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或反行贿的法律、条例、法规、指令或特别办法，而无需征得任何有限合伙人的额外同意。

#### 第五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章 其他

### 第五十七条 通知

1) 所有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及其他联络均应以书面做出，并按附件二所列明的每一合伙人的联系方式递交各合伙人。各合伙人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在十天内通知普通合伙人。

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a) 用信函发出的，则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b) 在以快递发送的情况下，送交国家承认的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三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c) 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以及

d) 在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到达被送达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 第五十八条 全部协议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且取代此前各方达成的与此相关的一切口头和书面的协议。

### 第五十九条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的适用并不会受影响。

## 第六十条保密

1) 任何有限合伙人可能收到的，或可能披露、分发或传播（无论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给任何有限合伙人或其代表的本协议和所有财务报告、税务申报、投资估值、对潜在或实际投资的审阅或分析、报告、其他资料以及关于本有限合伙和投资的所有其他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构成关于本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和投资组合公司（合称“受影响方”）的专有及保密信息。各有限合伙人确认并同意，保密信息已被采取了合理措施加以保密。各有限合伙人进一步确认，保密信息是商业秘密，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可能对受影响方或其相关业务造成实质性和不可挽回的竞争性损害。

2) 除非事先获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复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将其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按需要知晓原则对该有限合伙人的法律、财务或投资顾问、设计师或代表（“顾问”）的披露除外），但是以下情况无需获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a) 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进行的披露（在此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应在法律允许的程度内，立即将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义务（对政府监管机关的披露除外），包括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人及披露此种要求及被要求披露的信息，通知普通合伙人；

b) 对非因有限合伙人违反本条款而为公众所知的保密信息的披露。

3)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若普通合伙人合理地认为向某一有限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的顾问)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可能导致一般公众获得该保密信息或违反本有限合伙或普通合伙人对任何投资组合公司的保密义务,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拒绝向该有限合伙人(或适用的顾问)披露该保密信息。

4) 各有限合伙人同意将其在本条下的保密义务通知该有限合伙人的雇员、代理人 and 顾问,并促使该等顾问遵守本条的上述规定。有限合伙人应就其任何顾问违反本条的行为对有限合伙承担责任。

#### 第六十一条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十份,合伙人各留存一份、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其余三份由普通合伙人存档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普通合伙人: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有限合伙人 1: 山东文旅集团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有限合伙人 2: 济南广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刘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3年 2 月 14日

附件一：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责任方式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7021432151503XA	货币	300	300	普通合伙人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91370000493533947X	货币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文旅集团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0000746567126R	货币	3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烟台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370612494246691N	货币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济南广域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307288483C	货币	3700	3700	有限合伙人

附件二：各合伙人联系方式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3	山东文旅集团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济南广域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	烟台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